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文創展示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辦法

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總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總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文創展示中心之空間(以下簡稱本場地),以配合本校核心發展主軸「文化創意」之推動,提昇文化創意設計研究與發展之成效,並加強與文化創意相關產業之合作關係暨促進師生於創作、藝文活動之交流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場地係以提供學校內外各單位或個人所舉辦之文化、藝術、創作展覽或學術活動 為主,並優先作為校內各教學、行政單位及教職員生舉辦各項活動使用。
- 第三條本場地由文化創意設計研發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負責管理;申請人須指定專人負責於場地借用時之管理相關事宜·本場地以提供靜態展為主·並得視情況開放動態使用· 商業活動及政治性活動恕不借用。

### 第四條 本場地申請借用程序如下:

- 一、申請單位(人)應於預定借用日3個月前申請,請填具本中心之借用申請表,以書面及電子檔(Word及PDF e-mail:emoccd@mail.tut.edu.tw)交予本中心,以利進行審核程序。
- 二、 申請表採隨到隨審制,於收件日起至 2 週內通知審核結果。
- 三、經審核通過者,安排並公布確定檔期,申請人須於通過申請日一週內繳清保證金;逾期則視同於放棄借用本場地。
- 四、 若放棄借用本場地,則不另退回保證金,不得異議。
- 五、 如因不可抗拒之事由(如氣象局發佈之風災、水災、地震等),而導致無法如期舉行者,其申請案自動失效,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若需另議檔期須經過本中心同意。

### 第五條 本場地收費規定如下:

### 一、 場地清潔費說明:



說明:本場地為木質地板,派有專人清潔打掃與管理及中央空調等,展出環境舒適典 雅。備有:軌道式活動牆板、活動式展示台(附輪)、可調整式玻璃層板展示 架、軌道式投射燈,可增加規劃策展之空間自由度、變化性。

備註:1. 校內單位所策劃之特展(本中心除外),視活動性質,得簽請校長同意減(免)收場地清潔費用。

- 2. 借期以兩週為一檔期(請參考借用檔期),本中心得協調增加檔期之彈性安排決定是否延長展期(不另加收場地清潔費)。
- 3. 場地清潔費、保證金以區(R01或R02)為單位計算。

(本中心得協調之)

4. 保證金:展覽結束後,由申請人將場地清潔復原,並偕同本中心確認使用設備、場地無損壞情形,於展覽結束後一週內將繳費收據交回本中心辦理退費手續,逾期不予受理。若有任何毀損,申請人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原狀修復,必要時得由保證金扣抵,若保證金不敷支付時,由申請人補足。退費工作流程約一個月,退回申請人帳戶。

#### 二、 繳費期限:

相關費用	校內外單位申請
保證金	展覽檔期公佈確定起一週內完成繳費
場地清潔費	

備註:請依規定期限內至出納組繳清保證金及場地清潔費·並將繳費收據影本送交本中心備查·未依期限繳交者視同於放棄借用。

## 第六條 場地借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本場地開放參觀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,早上9時至下午4時。除為配合特約 參訪,則視情況開放週末參訪。佈展及撤展作業時間須於本中心提供日期內完 成。
- 二、本場地提供空調、照明設備。如需使用,須經由本中心專人操作,借用單位不得逕自使用。
- 三、 佈展、撤展期間,皆須保持周邊場地整潔、走道暢通,以不影響在校師生活動 為準則,且禁止更改或破壞展覽場內原有設施。撤展時由借用者將場地清潔、 復原,並確認使用設備、場地無損壞情形。
- 四、 致賀物品須依本中心規定放置,禁止放置過大物品,如花圈...等。
- 五、 展覽活動時間、單位、內容必須與申請時間、單位、內容相符,一經申請核定, 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活動內容,如欲變更應循申請程序辦理,不得逕自調換。 凡經發現不符,得立即停止本場地之借用,除沒收保證金外,並禁止該借用單 位之本場地借用申請一年。
- 六、 借用單位不得於策展區有商業行為,違者立即停止場地使用權,所繳之費用及 保證金不予退還。(若經稅務單位通報,所須罰鍰由申請人負責)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